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韋勳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3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韋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價值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肆仟捌佰玖拾伍元之黃金及新臺幣陸萬元均沒收；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朱韋勳因此去得27500元之報酬」更正為「朱韋勳因此取得3萬元之報酬」；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韋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1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2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5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06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07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08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1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2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3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0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1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2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3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4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5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26 利於被告。

27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2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3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1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2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3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5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6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07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08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09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0 斷。

11 (二)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2 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  
13 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  
14 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15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  
16 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查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  
18 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被告之行為  
19 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  
21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2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  
23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共同偽造印文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乙○  
25 ○，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  
26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拿破崙」、「鹹蛋超人」等  
29 人，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  
3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1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02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3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罪。

05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06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07 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兼衡  
08 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  
09 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10 卷第39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1 三、沒收：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16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7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8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19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0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1 明。查：

22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去收黃金、現金，有取得報  
23 酬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故認本  
24 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  
25 分文，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6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為價值269萬4,895元之黃金及6萬元，  
29 故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

30 (三)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雖均未扣案，仍  
31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

01 之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  
02 要。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張婕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8 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院附表：

21

編號	物品名稱
1	偽造之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證1張
2	蓋有「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等印文之英倫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收據1紙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0835號

25 被 告 朱韋勳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宜蘭縣○○鎮○○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朱韋勳於民國113年6月初，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拿破崙」、「鹹蛋超人」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朱韋勳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與「拿破崙」、「鹹蛋超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10日起，透過LINE結識乙○○，向乙○○佯稱：加入投資計畫，下載英倫股市APP可以在3個月內獲利400%等語，致乙○○陷於錯誤，復由朱韋勳佯裝為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自行列印偽造之「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經辦人」之工作證、英倫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印有英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之印文各1枚）後，於113年6月3日10時27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向乙○○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向乙○○收取價值新臺幣（下同）269萬4,895元之黃金及現金6萬元後，將偽造之收據交與乙○○。朱韋勳收取款項後，即依指示將取得之黃金、現金交付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朱韋勳因此去得27500元之報酬。嗣乙○○發覺受騙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韋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收據及工作證之照片、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對話紀錄擷圖、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附卷可查，堪認被告

01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  
02 定。

03 二、新舊法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4 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10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1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2 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13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15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16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17 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  
18 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  
19 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  
20 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  
21 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2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  
24 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  
25 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  
26 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  
27 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敘明。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0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1 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私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02 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4 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就上開罪嫌有犯意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  
06 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7 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犯罪所得之報酬及其拿取之款項，未  
08 經扣案或發還告訴人，實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偽蓋之印文2  
11 枚，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蔡佳蓓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林俞貝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